

第一部美国共同基金行业史
牛津大学出版社唯一授权出版

THE RISE OF MUTUAL FUNDS: AN INSIDER'S VIEW

幕内心声

美国共同基金风云

美国共同基金业行业组织前主席 [美] 马修·P. 芬克 / 著
董华春 /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幕内心声

美国共同基金风云

**THE RISE OF MUTUAL FUNDS:
AN INSIDER'S VIEW**

[美] 马修·P. 芬克/著
董华春/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幕内心声:美国共同基金风云/(美)芬克
(Fink, M. P.)著;董华春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11

书名原文:The Rise of Mutual Funds; An
Insider's View

ISBN 978-7-5118-1425-8

I. ①幕… II. ①芬… ②董… III. ①基金—投资—
研究—美国 IV. ①F837.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10669号

幕内心声:美国共同基金风云

马修·P. 芬克/著

董华春/译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赵利铭 林 喆

责任编辑 林 喆

装帧设计 九 天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87×960毫米 1/16

印张 13.75

字数 170千

版本 2011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7-5118-1425-8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Copyright © 2008 by Matthew P. Fink

The Rise of Mutual Funds: An Insider's View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08.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幕内心声：美国共同基金风云》原书于2008年以英文出版，本书由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法律出版社出版。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9-4726

各方赞誉

这是一部难得的著作,不仅因为作者详细介绍了美国金融革命中非常重要的一环——开放式基金业的兴起历程,而且对于正在飞速发展的中国基金业具有极为具体的借鉴价值。不管是金融从业者,还是市场监管者、投资者,还是研究者、学生,都应该多多学习此著作。

——陈志武,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经济学终身教授,中国金融博物馆首席顾问,2006 年被《华尔街电讯》评为“中国十大最具影响力的经济学家”之一,获得过美国默顿·米勒(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研究奖。

本书是现代第一部美国共同基金行业史。作者生动描述了美国共同基金从 20 世纪 20 年代不为人知的金融产品发展成为当今世纪最大金融产业的波澜壮阔的历程,总结了美国基金业的经验和教训。我诚恳推荐每一位中国基金业内人士以及所有关注中国基金业发展的人仔细阅读此书,并借此深入思考中国基金业的现状与未来。

——黄湘平,中国证券业协会会长

我怀着非常急切的心情向中国基金行业的同仁们以及对行业发展起着极其重要推动作用的监管部门和相关研究机构的官员、学者们,隆重推荐这本由董华春带给我们的书。与我们看到的大多数关于华尔街发展史的书籍不同,该书的作者由于他的监管者、行业领导者以及专家学者的身份,使其能够站在他人所没有的高度对美国共同基金发展的历史进程及其重大事件做出更加全面的描述和更加深刻的分析。中国的基金业正处在一个极为重要的发展时期。我相信,“一个伟大的美国成功故事”将带给我们以极大的借鉴意义。

——符学东,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本书对每个关心和从事中国基金业的人们来说教益非凡。通过阅读本书,我们可以清楚地看见美国基金业历史发展的脉络,前车之辙,后车之鉴,从而反思和憧憬年轻又充满活力的中国基金业。希望我国基金业的同仁们一起努力,使这个行业能够成为一个伟大的中国成功故事!希望有一天,人们在谈论世界基金业发展变化的时候,除了美国,少不了中国。

——陈勇胜,国泰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共同基金的书籍汗牛充栋,本书视角却与众不同。作者以行业管理者的身份,以过去40年的亲身经历,讲述了美国共同基金发展80年、影响三分之二美国中等收入家庭、改变美国金融体系的伟大故事。本书还引人入胜地展示了在联邦主义框架下,基金立法与监管中的多维政治博弈图景,其中不少细节鲜为人知,令人叹为观止。本书是一份难得的史料,更大的价值在于它提供了一面镜子。在中国基金业历经市场、诚信等诸多考验,正值迈入新的发展阶段之际,董华春博士翻译出版这部著作再及时不过了!

——牛冠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这是一本让人拿起来就不愿放下的好书。作者有40年共同基金的从业经历,他亲身见证并直接参与了美国共同基金的发展,将所思所见梳理成书,使这本书有很强的可读性。面对今天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投资基金的规模越来越大,这本书的中译本出版,就更有现实意义。

——宫少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感谢华春以她的专业精神和热情将这本书带给中国的读者。本书从法律演变的角度记载和描述了美国共同基金的发展及成功的因素。芬克先生以一个业内行家的经历,向读者介绍了共同基金作为美国最重要的一种投资方式,对美国的金融市场及美国的退休金计划所起的重要作用。同时,也以内幕交易丑闻的生动案例,让我们了解美国监管和法律的力度。不论是从基金从业人员的角度,还是从投资者的角度,或是从监管者的角度,这本书都会给你一个新的视角。

——唐新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未来中国的投资者还会自己选股票直接买卖吗？当然会有人继续这样做，但凭借共同基金投资将成为最普遍的选择。本书详细介绍了美国共同基金业的发展过程，从起源到繁荣、从发起设立到监管模式、从市场变迁到品种创新等，对中国未来基金业发展和投资者选择基金太有借鉴意义了。译者董华春在基金业的深厚研究造诣更容易让读者吃透内涵。

——李迅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首席经济学家，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成员

一个美国基金业的参与者、见证者和推动者，将其丰富的经历、卓越的见识写成了这本书。由于作者亲身经历了历史，所以他的分析不仅具有很高的专业性，而且视角很独特。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本书的译者董华春博士，由于她的专业和经历，保证了该书翻译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今天的中国基金业，已经走过12个年头了。12年来的发展历史，风风雨雨，基金业一直在进行着创新和快速发展。目前中国有基金投资者账户1.9亿个，管理资产规模达到2.4万亿。相信此书的出版，能够使中国基金业内人士借鉴美国基金业的发展历史和经验，推进中国基金业更加健康茁壮成长。

——张萍，泰达荷银基金管理公司合规负责人

本书权威性地展示了美国共同基金业80多年波澜壮阔的发展历程，阅读此书有助于我们看清中国共同基金业的发展方向，坚定对中国共同基金业的信心。

——王亚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资深基金经理

作为中国基金业首批从业者之一，我通过阅读此书全面了解美国基金业的发展历史，欣然看到了年轻的中国基金业发展的巨大空间以及我们所从事工作的真正意义。共同基金行业提高自律和创新精神，监管部门加强和完善监管，投资者更理性地认识共同基金的属性，加之依托于中国经济的发展背景，我们可以预见基金作为理财工具将被越来越多的中国普通民众所接受。

——尚志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经理、资深基金经理

中文版作者序言

马修·P. 芬克(Matthew P. Fink)

2010年9月17日于美国

相对于调查钻研那些模糊不清的事务,我们更需要在显而易见的领域中不断学习、不断训练。

——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我写的这本关于美国共同基金业历史的书能够在中国出版,我感到非常荣幸。

中国作为一个新兴经济力量体的崛起是一个成功故事,美国共同基金业的兴盛也是一个成功故事,我希望这两个成功的故事结合起来创造出第三个成功故事,即,中国基金业繁荣发展,使中国经济和中国投资者从中受益。

我不需要再向中国读者重复中国经济的惊人发展。这已经令全世界艳羡。

我想稍微谈一下美国共同基金业的惊人发展。在1940年,美国共同基金业资金仅仅四亿五千万美元,几乎没有美国人听说过“共同基金”。今天,美国共同基金业资产已经超过了十万亿美元,拥有9000多万基金投资者。共同基金是世界上最大的资产组合,为美国商界和政府提供了成亿上兆的美元资金,帮助成百上千万美国人为未来储蓄和投资。

本书的核心问题是:为什么美国共同基金业如此成功?

成功的一部分原因归功于单纯的外部因素。第一,1940年后,美国金融市场总体来说是积极有效的。第二,中产阶级数量激增,数百万美国人急需为未来投资。第三,一系列法律为美国人提供了为退休而储蓄的税收优惠。这些

因素使得所有投资工具都受益了，并非仅仅是共同基金。

我在本书中写道，美国共同基金业的独特成功还因为：在基金业早期，共同基金受制于政府施加的一系列限制，比如投资分散性、借贷的严格限制、禁止基金和发起人之间的交易、全面的信息披露等。这些限制并不复杂，也不难理解。当然，共同基金业不是完全没有问题，这些简单规定只是在通常意义上使得它们更容易减少麻烦。其他投资工具有时流行有时不流行，正因为它们缺乏上述这些基本限制，它们经常会出问题。与此同时，共同基金业却在不断成长。

我十分希望能坦然地告诉中国读者：在美国共同基金业刚兴起的 20 世纪 20 年代，政府就立即意识到了施加这些限制的必要性。很不幸的是，这并不是事实。相反地，在 20 世纪 20 年代，很多投资公司的投资运作都值得质疑，例如，缺乏投资分散性，过度借贷，内幕交易，信息披露不完全，等等。那时候，没有人想太多关于基金业监管的问题。不可避免的结果就是广泛地滥用投资授权的不规范行为，公众开始反思共同基金，并呼唤政府监管。我很高兴地说，直到这个时刻，美国共同基金业的领导者们真真切切看到了基础性限制的必要，努力进行立法改革，颁布了《1936 年税收法》和《1940 年投资公司法》。这些法律形成了美国共同基金业的牢固基础，并且帮助共同基金业在过去 70 多年里实现了平稳的发展，缔造了成功的故事。

相对来说，中国基金业比较年轻。但是，你们已经形成了一套监管基金业的体系。让我给任何国家提出具体建议，都让我感到犹豫不决。因为，任何国家的历史、机构和文化都是独一无二的。我只想简单地提醒你们，考虑一下你们的监管体系是否涵盖了本书中所提到的这些基础性的限制，因为这些已经被历史证明对美国共同基金业和基金投资者来说是极为有益的。如果因为本书，中国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投资者能够从美国共同基金历史中得到一些收益，从而避免经历滥用投资授权、公众觉醒反思和痛苦立法改革的漫长过渡期，那真是太好了。我希望这本书能够帮助中国读者理解，并且以适当的方式总结美国经验中的教训。

致谢

我写本书过程中,得到了无数个人和组织的帮助,特此致谢。

华盛顿 Morgan, Lewis & Bockius 律师事务所的汤姆·哈曼(Tom Harman)、贾里德·明斯克(Jared Minsk)、乔尔·范克(Joelle Fank)提供了大量的研究帮助。美国投资公司协会图书服务部主任特里·布鲁克斯(Terri Brooks)帮助我使用协会的存档资料。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的首席经济学家布赖恩·里德(Brian Reid)和他的助理——美国投资公司协会会员部经理米歇尔·克雷奇(Michelle Kretsch)提供了数据资料。美国投资公司协会设计部主任珍妮特·扎维斯特维奇(Janet Zavistovich)准备了所有插图。汉斯-彼得·格特曼(Hans-Peter Guttman)提供了所需要的计算机技术支持。

我也挑选了不同背景的专家审阅我的初稿并给我提供各种意见: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鲍勃·普莱斯(Bob Plaze)、道格·沙伊德(Doug Scheidt);美国金融业监管局的安吉拉·戈尔泽(Angela Goelzer)、汤姆·塞尔曼(Tom Selman);共同基金业界人士:先锋(Vanguard)基金的杰克·布伦南(Jack Brennan),美洲基金(American Funds)的蒂姆·福德(Tim Forde),富兰克林(Franklin)基金的克雷格·泰尔(Craig Tyle);律师事务所律师:Willkie Farr & Gallagher 律师事务所的乔尔·戈德堡(Joel Goldberg), Wilmerhale 律师事务所的马蒂·利贝克(Marty Lybecker), Kirkpatrick & Lockhart Preston 律师事务所的迪克·菲利普斯(Dick Phillips), Fulbring & Jaworski 律师事务所的盖茨·埃利斯(Gates Ellis)和欧文·波拉克(Irv Pollack);学术界有萨福克大学(Suffolk University)法学院的乔·弗朗哥(Joe Franco)教授,乔治华盛顿大学(George Washington)法学院的莉萨·拉根(Lisa Ragen)教授。

本书最终定稿是我长期的老板和导师戴维·西尔弗(Dave Silver)审阅并确定的。

最后,感谢本书中文译者董华春博士。正因为她的专业奉献和不懈努力,才使本书顺利和中国读者见面。

推荐序言一

王连洲

2010年10月12日于北京

王连洲,曾任全国人大财经委办公室财金组组长、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巡视员,《证券法》、《信托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起草工作组组长。现任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荣誉会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编委会执行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理事长、华夏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宝盈基金管理公司监事。

记得董华春博士还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从事证券监管业务时,她就很推崇这本讲述美国共同基金的著作,并有意翻译成中文,介绍给中国读者,因为中国证券基金市场的很多建制都参考和借鉴了美国的经验。现在她终于心想事成。

在我看过这本书的中文译稿之后,深感这是一本不可多得、值得中国基金从业人员认真学习的好书。

我在具体组织和参与起草《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过程中,曾经专门和同事一起到美国考察美国的基金业和法律监管。在考察过程中,我深感美国基金业市场化程度很高,法律监管细致完善,其中很多专业化的问题很难在短时期内了解清楚并消化。那时,我经常从华春博士那里索要一些反映美国基金业的资料,持续向她询问美国基金业的最新发展和法律问题。现在,她翻译的这本书让我更加系统化地了解了美国共同基金业的历史。

本书作者马修·芬克先生从1924年美国出现的第一个基金开始说起,给读者们讲述了美国共同基金业整个历史发展中的关键事件。作者的职业生涯

就是代表共同基金业和美国国会、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联邦政府和其他州政府打交道,因此,本书是一部珍贵的个人专业叙事史,反映了作者个人的第一手经验和资料。

根据作者的描述,一般来说,在美国运作的基金由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根据《1940年投资公司法》来监管,可以分为三个基本种类:第一,“固定信托”或者“单位投资信托”。这类投资工具投资于预定的且通常不变的证券组合。第二,“封闭式投资公司”或者“封闭式基金”。这类基金投资于被管理的投资组合。基金本身的份额在市场上以高于或者低于投资组合价值的价格进行交易。第三,“开放式投资公司”,或者叫“开放式基金”、“共同基金”。“开放式”象征基金可以开放式赎回,这意味着,基金持有人可以在任何时候把基金份额还给基金,同时根据该基金投资组合的现有价值获得收益。

在这三类基金中,共同基金最普遍,同时占有的市场份额最大。1940年到1970年是现代共同基金业的早期30年,美国股票市场极其强劲,共同基金业也相应繁荣,并高度集中在股本投资。美国共同基金发展到今天,其投资者为9200万人。共同基金对于成千上万的美国人和他们的家庭来说十分重要,对美国经济也是举足轻重。

通过阅读本书,我深刻感受到,美国共同基金的成功可以总结为以下几个原因:(1)强大的证券市场,增长的中产阶级,鼓励美国人为退休而进行储蓄和投资的有关政策;(2)共同基金本身的独特特点,包括:以资产净值赎回和出售,要求多样化分散投资,限制杠杆效应等;(3)《1940年投资公司法》和《1940年投资顾问法》等有关法律规定;(4)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强有力又能及时按照市场发展而调整的监管措施;(5)整个美国社会的受托人文化和诚信文化。

这些原因对于促进中国证券基金业繁荣发展具有借鉴作用。

作为一种非常重要的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能够形成一定的资金规模进行分散投资,将资金所有权分化为资金供应和投资两部分,减少有效交易的成本,进行专业化投资,为保护投资者而完善其法律治理结构。基金熟知各种方式来区别好的投资与坏的投资,同时他们手中聚积了大量的资金,影响整个资本市场的基调,金融工具的发行者们根据基金的需求做出反应。因此,对

于中国这样的新兴资本市场来说,发展基金业的意义重大。

在中国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证券投资基金成了这个以非专业投资者为主导的资本市场经济改革的重要一部分。1998年3月发行的开元基金和金泰基金是中国新基金中最早的两只。截至2009年12月31日,60家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共有基金557只,其中开放式基金526只,封闭式基金31只。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份额总规模为24,535.89亿份,管理的基金资产净值总规模为26,760.80亿元。

中国基金业的飞速发展使作为法律工作者的我时常思索:中国基金业取得的超常规发展和实现的超额利润,很大程度上是政策套利的结果,并被少数人充分享有,如何真正还广大基民一个公道?如何进一步完善基金业市场发展与法律规范之间的关系?如何平衡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如何化解基金业深层次的困扰,以适应新的资本市场形势?

在详细阅读了本书深入了解了美国基金业历史发展之后,我感觉到,在进一步规范发展我国基金业时,以下几个问题要重点考虑。

第一,要尽快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制定时,基于当时亚洲金融危机后社会上萌生的风险防范意识,聚焦现状有余,展望未来不足;约束限制有余,促进行业发展不足。

《基金法》实施以来,中国基金业市场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巨大变化,不断涌现的新问题也摆在立法者面前。特别是“基金黑幕”事件发生后,更强化了对基金幕后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的防范意识。因此,应该尽快修改《基金法》。

第二,对基金现行的投资限制应加以调整。

《基金法》对投资比例有严格的限制:买一只股票不能超过其发行总额的10%,买同一只股票不能超过该基金份额的10%,基金持仓比例不能低于60%。

这些硬性规定有分散风险、稳定市场、防止操纵市场积极性的一面,但它是否也有消极的一面?明明熊市来临,前面出现陷阱,仍然让它持仓60%,而周围的资金都获利逃走了。坚持价值投资、中长期投资,一向是机构投资者的

投资理念,但市场变化剧烈而频繁,又往往使这种理念受到冲击。《基金法》对于投资比例的严格限制,似乎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公募基金的手脚,对于保护公募基金投资者的利益也不见得有利。

第三,对基金关联交易的法律规定要适度调整。

关联交易实际上属于中性词汇,有的关联交易损害投资者,有的关联交易不损害投资者,甚至有利于投资者。因此,立法上不宜不分青红皂白地一律禁止关联交易,应该根据不同情况有区别地作出规定。

例如,托管银行是事后监督基金运作的,理论上直接危害基金利益的关联交易很少,基金购买与基金有关的托管银行的股票,不妨解禁,没有必要予以限制。

又如,《基金法》规定,参与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主要是证券公司和信托公司,基金托管人是商业银行,根本没有考虑到证券公司以及作为托管银行的商业银行以后要上市。在《基金法》中关联交易的禁止性规定,是在当时没有银行和证券公司上市的情况下作出的。现在已经有托管银行设立了基金公司,并且不少成为了上市公司。如果还按照当初的规定禁止关联交易,不让购买基金公司股东业绩托管银行发行的股票,有关基金就会失掉很多的投资机会,对保护投资者利益不利。

第四,基金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问题。

要改善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水平,首先需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我认为要处理好四个关系:基金投资者和基金管理人的关系,股东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团队的关系,公司经营团队上下级、管理层与一般职员的关系。

第五,基金业的管理要坚持市场化发展方向。

基金业管理需要进一步朝市场化方向发展,以适应市场对于基金管理体制、组织形式、运作方式、产品开发以及监督管理等的多层次、多元化的新需求。这具体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基金管理市场的准入门槛需要放松。现在已经允许外资进入我国旱涝保收的基金管理行业,那么是否还需要对中国民营资本进入基金管理行业做出种种限制?

试点推行公司型基金。《基金法》的最后一条为公司型基金也留出了立法空间,当然,推出这种基金要求法律能够更好地防范利益输送等种种弊端。

通过市场化手段,促使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在运作机制上的取长补短,有助于推动财产受托管理基础制度的建立与平衡。

感谢本书作者芬克先生和本书译者华春博士,使我因阅读此书受到了很多启发,想到上述一些问题。

正如芬克先生所说:“我希望这本书能够唤起读者对共同基金的兴趣,并且抛砖引玉,引导其他作者能够就具体事件进行更为细致的研究……实际上,我写此书的最大的希望就是,用本书唤起对共同基金的更多分析、讨论和出版物。”

因此,我真诚希望:读者们阅读完此书后,能对美国共同基金业历史有更多的了解,对中国基金业未来发展有更多深入的思考。

祝中国基金业的明天更美好!

推荐序言二

梁定邦

2010年10月14日于香港

梁定邦,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主席、国际证监会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曾任香港政府政务主任13年之久,历任多个首长级职位,离职前为廉政专员公署助理署长。梁定邦先生持有英国大律师(格雷寺,1976年)、香港大律师公会(1976年)及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律师(1984年)资格,并在1990年4月获颁御用大律师(现改为资深大律师)的专业资格。梁定邦先生任职私人执业大律师期间,主要负责英国伦敦枢密院及香港各级法院的初审及上诉工作,并曾任香港最高法院的高等法院暂委大法官。梁定邦先生为哈佛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山大学等十几所大学的客座教授,亦是香港城市大学财务及金融系客座教授,被中央电视台评为2000年中国经济年度人物。

到现在为止,全世界基本上有四种类型向公众销售的证券投资基金:(1)美国投资公司型(其中最发达的是共同基金);(2)欧洲的合同型;(3)公司型;(4)英国信托型。无论一个国家采用其中哪种类型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的实质要求是:发行人负责基金的销售和发行,基金管理人靠自己意志决定来负责基金的管理,托管人持有基金资产名义所有权同时运作银行账户,经纪商负责执行具体交易。

据统计资料显示,全世界的证券投资基金已经超过了23万亿美元,其中,共同基金为18.97万亿美元。这些资金的大部分都集中在美国,其次是欧洲

七国,然后是日本。

在世界基金业版图中,最庞大的是美国基金市场。今天,美国共同基金已经毋庸置疑地成为世界最兴盛的金融产业,其资金已达 11 万亿美元,基金投资者为 9200 万人。美国共同基金占美国整个证券市场总市值的比值有 70%。

在美国基金市场中,投资公司协会(Investment Company Institute,简称 ICI)是重要的行业组织。美国的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简称 NASD)前任会长罗伯特·格劳伯(Robert Glauber)曾说过:“投资公司协会更像是一个自我监管组织,而不仅仅是一个行业组织。”

投资公司协会的重要性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投资公司协会会员具有普遍性。在《1940 年投资公司法》制定后,封闭基金和共同基金组成了一个临时的行业组织:投资公司全国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协助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 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简称 SEC)执行这部法律。1941 年,它变成了一个永久性组织——投资公司全国组织。1961 年,会员资格扩展到基金的顾问和承销商。组织的名字也变为投资公司协会。后来,固定单位投资信托和交易所交易基金的发起人也成为了会员。

20 世纪 60 年代末,保险公司成了第一个加入共同基金业的“外部人”。今天,几乎所有类型的保险公司基金都是协会的成员。20 世纪 70 年代末,证券公司加入了共同基金业,证券公司和它们的基金加入了协会。20 世纪 80 年代,银行加入了共同基金业,银行和它们的基金加入了协会。

今天,在美国,很多行业有多个行业组织,而共同基金业只有这一个组织。基本上,美国每个共同基金、封闭式基金、单位投资信托、交易所交易基金以及它们的发起者都是投资公司协会的会员。同时,这个几乎全由共同基金组成的行业变成一个保险公司、证券公司、银行、实业公司和外国企业都参与其中的行业。投资协会的成员管理着美国所有共同基金资产的 98%。

第二,投资公司协会长期以来为了投资者利益而支持政府对该行业的监管。投资公司协会成功和持续地与 SEC 以及其他监管者进行对话,始终支持保护基金投资者的法律和监管。多年来,美国基金投资者受益于投资公司协